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917號

原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揚

訴訟代理人 蘇慧玟

被告 鄭梓嫻

鄭守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梓嫻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將其對暄昌鋼鐵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新臺幣拾萬元贈與被告鄭守博之債權行為，及轉讓該出資額予被告鄭守博之準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鄭守博應將前項所示出資額，回復登記為被告鄭梓嫻所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鄭梓嫻將其所有暄昌鋼鐵有限公司之出資額轉予被告鄭守博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鄭守博應將前項之股份移轉回復予被告鄭梓嫻。嗣於民國108年12月2日具狀將聲明更正為：（一）被告鄭梓嫻於104年7月30日將其所有暄昌鋼鐵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贈與被告鄭守博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準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鄭守博應將前項出資額回復登記予被告鄭梓嫻（見本院卷第69頁），兩者核屬基礎事實同一，故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二、被告鄭梓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梓嫻與訴外人久緹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久
03 緹興業公司）及黃建勳前於103年8月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
04 7,117,200元之本票予訴外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歐力士公司），其後仍積欠4,832,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06 未清償，歐力士公司乃以該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07 經本院以104年度司促字第23200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確定，
08 歐力士公司並於106年9月8日對被告鄭梓嫻取得本院106年度
09 司執字第99866號債權憑證。其後歐力士公司於107年1月31
10 日將其對久緹興業公司、黃建勳及被告鄭梓嫻之上開債權（
11 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遂於108年5月17日對被告鄭
12 梓嫻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
13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於108
14 年6月27日始發現被告鄭梓嫻已於104年7月30日將其對訴外
15 人暄昌鋼鐵有限公司（下稱暄昌鋼鐵公司）之出資額100,00
16 0元贈與被告鄭守博，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畢（下稱系爭轉讓
17 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茲被告鄭梓嫻系爭轉讓
18 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屬無償行為，且害及原告所
19 受讓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提起本件訴訟
2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答辯：

22 （一）被告鄭守博以：被告鄭梓嫻曾以久緹興業公司名義，向訴
23 外人溫彩雪借款，溫彩雪並以暄昌鋼鐵公司之資金作為借
24 款金，因暄昌鋼鐵公司之股東包含被告鄭守博，堪認被告
25 鄭守博亦為上開借款之貸與人，故被告鄭梓嫻將其對暄昌
26 鋼鐵公司之出資額100,000元轉讓予被告鄭守博，實際上
27 係用以清償上開借款，足認被告鄭梓嫻系爭轉讓出資額之
28 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並非贈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9 ：原告之訴駁回。

30 （二）被告鄭梓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31 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被告鄭梓嫻與久緹興業公司及黃建勳前於103年8月
03 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7,117,200元之本票予歐力士公司，其
04 後仍積欠4,832,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未清償，歐力士公司
05 乃以該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4年度司
06 促字第23200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確定，歐力士公司並於106
07 年9月8日對被告鄭梓嫻取得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9866號債
08 權憑證；其後歐力士公司於107年1月31日將其對久緹興業公
09 司、黃建勳及被告鄭梓嫻之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遂於10
10 8年5月17日對被告鄭梓嫻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
11 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08年6月27日始發現被告鄭梓嫻
12 已於104年7月30日將其對暄昌鋼鐵公司之出資額100,000元
13 贈與被告鄭守博，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14 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9866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
15 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臺中市政府函文、暄昌鋼鐵公司變更
16 登記表、暄昌鋼鐵公司股東同意書等件為證（見補字卷第15
17 —42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23200號支付
18 命令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9 信為真。原告另主張被告鄭梓嫻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行為
20 及準物權行為屬無償行為，且害及原告所受讓之系爭債權，
21 故應予撤銷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茲
22 論斷如下：

23 （一）除斥期間之認定：

24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25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
26 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
27 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
28 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
29 經過十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4項、第245條分別定
30 有明文。

31 2、經查，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扣押被告鄭梓嫻對暄昌

01 鋼鐵公司之出資額100,000元，經本院於108年6月27日函
02 覆告以被告鄭梓嫻已非暄昌鋼鐵公司之股東、暄昌鋼鐵公
03 司有具狀聲明異議等情後，始知悉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
04 行為及準物權行為之事實，此觀卷附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
05 2件甚明（見補字卷27—31頁），堪認原告於斯時始知悉
06 本件撤銷原因，故原告嗣於108年7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
07 經核並未逾越上揭1年之法定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08 （二）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屬無償行讓為：

09 1、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係分別以無償行為及有
10 償行為作為規範之對象，二者撤銷之法定要件並不相同。
11 而上開所謂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
12 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最高法院101
13 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本件被告鄭守博固辯稱被告鄭梓嫻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
15 行為及準物權行為並非贈與，而係清償其積欠被告鄭守博
16 之借款云云，惟被告鄭守博必須舉證證明其與被告鄭梓嫻
17 間有消費借貸關係成立（被告鄭梓嫻為借用人、被告鄭守
18 博為貸與人），其上開辯詞始足採信。經查，被告鄭守博
19 固提出匯款單24張及讓渡證書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37—
20 57、91頁），惟上開匯款單所示之收款人均為久緹興業公
21 司而非被告鄭梓嫻，按公司與個人在法律上為各自獨立之
22 權利主體，則上開借款之借用人是否真為被告鄭梓嫻？已
23 非無疑。再者，上開匯款單所示之匯款人均為溫彩雪、暄
24 昌鋼鐵公司或訴外人昌億企業行，而上開讓渡證書亦載明
25 「鄭梓嫻因向溫彩雪借款」等語，且被告鄭守博亦未舉證
26 證明其有授權溫彩雪等代為匯款，可見上開借款之貸與人
27 應係溫彩雪、暄昌鋼鐵公司或昌億企業行，而非被告鄭守
28 博。此外，被告鄭守博另稱其為暄昌鋼鐵公司之股東，故
29 暄昌鋼鐵公司貸與被告鄭梓嫻之資金包含其出資額，堪認
30 被告鄭守博亦為上開借款之貸與人云云，惟查被告鄭守博
31 在受讓被告鄭梓嫻之出資額100,000元以前，對暄昌鋼鐵

01 公司並無任何出資額可言，此觀暄昌鋼鐵公司95年11月15
02 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甚明（見補字卷第38頁），則暄
03 昌鋼鐵公司貸與被告鄭梓嫻之資金如何包含被告鄭守博之
04 出資？殊難想像。

05 3、據上，被告鄭守博無法證明其與被告鄭梓嫻間有何消費借
06 貸關係成立，則被告鄭梓嫻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
07 準物權行為即屬無償行為，甚為明確。

08 （三）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害及原告之系爭
09 債權：

10 1、經查，被告鄭梓嫻將其對暄昌鋼鐵公司之100,000元出資
11 額轉讓予被告鄭守博之時點為104年7月30日，而原告固於
12 嗣後107年1月31日始自歐力士公司受讓系爭債權，惟系爭
13 債權前於103年8月8日鄭梓嫻與久緹興業公司及黃建勳共
14 同簽發本票予歐力士公司時，即已成立，且債權讓與並不
15 變更債權之同一性，堪認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準
16 物權行為係在系爭債權成立後，始行發生，故原告受讓系
17 爭債權後，仍得訴請撤銷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準
18 物權行為。

19 2、再查，被告鄭梓嫻為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
20 行為後，已無力清償積欠原告之4,832,500元及法定遲延
21 利息，此有原告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
22 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4頁），核與被告鄭梓嫻稅務電
23 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情節相符（見本院卷證
24 物袋），可知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已
25 使被告鄭梓嫻陷於無資力。

26 3、據上，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確實害及
27 原告之系爭債權，故原告訴請撤銷之，核屬有據。

28 （四）原告得一併訴請回復原狀：

29 未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
30 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31 第三人，公司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轉讓出資額之

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經本院撤銷後，暄昌鋼鐵公司該100,000元出資額形式上登記之股東仍為被告鄭守博，此非經變更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故原告一併訴請被告鄭守博將之變更登記回復為被告鄭梓嫻所有，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轉讓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暨命被告鄭守博將該100,000元出資額變更登記回復為被告鄭梓嫻所有，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盈 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錢 燕